

江西：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

袁敏 | 廖乐达

今年以来，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决策部署，江西省财政厅高度重视，成立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坚决把做好“六保”“六稳”工作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着力点和支撑，充分激发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财政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坚持“加”“减”并行、“保”“压”并举、“质”“效”并重、“防”“放”并施，打出政策“组合拳”，打好资金“金算盘”，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把住社会民生“底线关”，最大限度对冲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坚持“加”“减”并行，保市场，稳投资

一是加大疫情防控资金投入。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安排相关经费，并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拨付防控资金。截至6月底，全省财政已投入33.3亿元用于疫情防控；省财政制定出台医疗保障、经费保障、政府采购、复工复产等50多个文件。

二是加大债券发行力度。截至6月底，中央下达江西省2020年政府债务新增限额1887亿元，其中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券限额1257亿元已发行完毕；成功发行再融资债券184.4亿元，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真金白银”。

三是加大基建投资力度。截至5月底，已下达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及

交通运输、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资金146.5亿元，为进一步稳住全省经济发展“基本盘”提供重要支撑。

四是落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系列减税降费和江西省以“稳增长20条”为统领的“1+N”政策体系，在中央授权范围内“顶格”减税，落实落细税收及租金减免、社保降费、公积金缓缴等惠企政策，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底，积极为市场主体纾困，进一步稳住市场预期，保住市场主体。截至6月底，在中央授权范围内“顶格”减税降费676亿元，减征缓缴社保收费126亿元；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租金减免政策，为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5.2万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8亿元。

坚持“保”“压”并举，稳三保，兜底线

一是坚决压减一般支出。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18条硬举措，着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该减的减到位，该压的压到底”。2020年省直部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总额较上年压减15%以上，劳务费、维修（护）费总额只减不增。压减“三公”经费，2020年各级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总额较上年决算压减15%以上。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不得再出台增加当年财政支出的政策，不得要求下级安排配套资金。确保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对违规擅自出台政策、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扣减省级补助资金。

二是推进实有账户资金清理。出台《江西省省直部门实有账户资金定期清理工作方案》，对省直单位实有账户中沉淀闲置资金、低效无效资金实行常态化清理并开展监督核查，全面清点“家底”，做到应清必清、应缴必缴、应收尽收，聚拢“零钱”，用活“死钱”。

三是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加大经费保障和库款资金调度力度和频次，牢牢兜住县级“三保”底线。上半年，已下达市县各项补助资金229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1亿元；向市县调度资金714亿元，超计划调度近百亿元；将中央财政提高的阶段性留用比例现金流26.7亿元，全部留给市县使用，切实提高县级财政资金保障水平。全省“三保”运行总体平稳，未出现欠发工资、基本民生及基层运转保障不到位的情况。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436.6亿元，其中，安排用于民生类支出2757亿元，占支出比重80.2%。

特别是坚决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重点依托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

统,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助力完成脱贫任务“歼灭战”。今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扶贫专项资金40.14亿元,比去年增长20%,高于中央下达江西的资金增长幅度。目前中央和省级资金76.81亿元已全部下达。江西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以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考核再获全国优秀,获得中央财政3.8亿元奖励和1.7亿元专项财力性补助。

坚持“质”“效”并重,加杠杆,保产业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杠杆化投入,加力加码实施系列财政金融政策,加强政策协同,帮扶企业“战疫情”“渡难关”,促进全省“2+6+N”产业发展。

一是加力加码实施财政“两通”。提出10条财园信贷通创新举措,推行财园信贷通供应链金融模式,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企业发展。截至6月底,财园信贷通当年累计发放贷款201.76亿元,同比增长45.91%,惠及中小微企业3932户,为中小微企业节约利息支出1亿余元。新增多家“财政惠农信贷通”合作银行,持续扩大放贷规模。截至6月底,全省累计贷款664.15亿元,累计受益户数达13.68万余户,贷款余额113.32亿元,当年新增贷款49.84亿元。

二是加力加码实施财政“两金”。用好用足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等模式,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截至6月底,省引导基金累计发起设立53支子基金,工商注册总规模343亿元,累计已完成项目投资落地199亿

元,平均杠杆比例为1:4.3,投资收益1108万元。省融资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成对接,并提出25条政策“干货”,为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创新“抗疫担保贷”“复工担保贷”“银担复工贷”等系列“抗疫”担保产品,在体系内56家担保机构推广。截至6月底,全体系为全省1465户企业提供74.19亿元系列“抗疫”担保贷款,为企业减免担保、再担保费2955.18万元。

三是加力加码实施财政“两补”。用足用好贴息补助、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多管齐下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保障,提前下达贴息及奖补资金4.87亿元。截至6月底,全省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5.36亿元,直接扶持个人创业7.57万人次,带动就业27.87万人次。截至6月底,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符合再贷款贴息政策544笔,贷款金额96.4亿元,财政承担贴息资金2.1亿元。

坚持“防”“放”并施,稳运行,优环境

一是坚决防住债务风险。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债务动态监测、风险预警、约谈问责等机制,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结合市县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合理分配债务限额。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层层压实化债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整合转型,力争年底前各设区市整合为2至3家,各县(市、区)整合后不超过2家,乡镇不保留融资平台公司。加强对省财

政集中统一管理的金融企业监管,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高度关注金融风险,防止金融风险转化为财政风险。

二是坚决推进“放管服”改革。本着“应减必减、该放就放”的原则,梳理、优化、压减财政政务服务事项和权力清单,在非税收缴、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会计服务等领域推行“一网通办”和“一次不跑”“只跑一次”,精简办事程序、降低办事成本,为企业和个人创造实实在在的便利。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改革,收缴系统与“赣服通”成功对接,实现交通罚没、教育缴费、医疗票据等在线缴交;推广运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模式,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提高采购效率;财政预算投资网上评审正式运行,会计业务审批推行“零见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执业许可预约服务,政务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三是着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先后制定出台教育支出和科技支出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在省直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对存量基数全部“清零”,改变省级部门预算长期以来形成的“基数+增长”编制方式,打破利益固化格局,着力解决部门之间经费不平衡、支出进度慢、结余结转大、资金绩效不高等问题,着力提高预算管理的精准度和有效性。选择一些部门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上报省人代会审议并公开,提高部门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内生动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

(作者单位:江西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廖朝明